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林志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志元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4月30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71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本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